



中国社会主义物价学



陕西人民出版社

中国社会主义物价学

《中国社会主义物价学》编写组

陕西人民出版社

（一）
（二）
（三）
（四）
（五）

《中国社会主义物价学》编写组
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西安北大街131号）
陕西省新华书店发行 西安第二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7.25 字数150,000
1982年8月第1版 1982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5,000
统一书号：4094·81 定价：0.76元

中国社会主义物价学

《中国社会主义物价学》编写组

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西安北大街131号）

陕西省新华书店发行 西安第二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7.25 字数150,000

1982年8月第1版 1982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5,000

统一书号：4094·81

定价：0.76元

出版说明

《中国社会主义物价学》主要是供高等院校物价课教学用，也可作为各级物价干部和中等专业学校物价教学人员的学习参考书。

本书于1979年开始编写，初稿写成后，经十余所高等院校试用，在此基础上请国家物价总局，有关兄弟院校，科研部门，部分省、市物价局和有关企业单位的同志讨论，征求意见，前后修改多次。全国高等院校物价教学研究会、理事会同意出版此书。

参加本书编写的有（按校名首字笔划为序）：上海财经学院余兴发，山西财经学院夏启平、程明德，中国人民大学罗力行、林碧芳，辽宁财经学院刘庆元，陕西财经学院刘健初、闵宗陶，湖北财经学院曹英耀、梁崇义（参加初稿的部分编写工作）等同志。

参加第一次总纂的有：罗力行、夏启平、曹英耀、闵宗陶等同志。参加第二次总纂的有：夏启平、曹英耀、闵宗陶等同志。最后由闵宗陶同志修改定稿，刘健初同志参与了修改工作。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国家物价总局、商业部、全国供销总社、国家物资总局、农业机械工业部，陕西、湖北、山西、北京、河北等省、市物价局，有关企业、物价管理部门、北京商学院，河北财贸学院的大力支持和协助。对于所

有提供帮助的单位 and 同志，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限于编者水平，本书难免会有缺点和错误，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中国社会主义物价学》编写组

1982年5月

目 录

第 一 章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价值规律与价格·····	(1)
第一节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价值规律·····	(1)
第二节	社会主义制度下价格的形成和作用·····	(8)
第 二 章	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的价格体系·····	(23)
第一节	价格体系的内部分类和结构·····	(23)
第二节	商品比价·····	(27)
第三节	商品差价·····	(35)
第 三 章	价格构成·····	(40)
第一节	价格构成与价值构成的关系·····	(40)
第二节	生产成本·····	(44)
第三节	流通费用·····	(47)
第四节	利润和税金·····	(54)
第五节	理论销售价格的计算·····	(58)
第 四 章	稳定物价的方针·····	(61)
第一节	稳定物价方针的意义及其依据·····	(61)
第二节	建国以来稳定物价的主要措施·····	(64)
第三节	稳定物价的基本条件和经验·····	(73)
第 五 章	农产品价格·····	(80)
第一节	农产品生产成本·····	(80)
第二节	农产品收购价格·····	(90)
第三节	农产品调拨价格·····	(100)

	第四节	农产品销售价格.....	(103)
第	六 章	轻工业品价格.....	(109)
	第一节	轻工业品生产成本.....	(109)
	第二节	轻工业品出厂价格.....	(117)
	第三节	轻工业品批发价格.....	(125)
	第四节	轻工业品调拨价格.....	(131)
	第五节	轻工业品零售价格.....	(135)
第	七 章	重工业品价格.....	(139)
	第一节	重工业品出厂价格.....	(139)
	第二节	专业化协作价格.....	(146)
	第三节	重工业品供应价格和销售价格.....	(149)
	第四节	重工业品调拨价格.....	(155)
	第五节	重工业品零售价格.....	(157)
第	八 章	饮食业价格和服务修理业收费.....	(160)
	第一节	饮食业价格.....	(160)
	第二节	服务业收费.....	(167)
	第三节	修理业收费.....	(171)
第	九 章	进出口商品的国内市场价格.....	(175)
	第一节	进出口商品国内市场价格的特点.....	(175)
	第二节	出口商品的收购价格.....	(178)
	第三节	进口商品的作价.....	(181)
	第四节	内外贸易企业的调拨作价.....	(183)
	第五节	其他涉外价格.....	(185)
第	十 章	议购议销价格.....	(189)
	第一节	议购议销价格的特点和作用.....	(189)
	第二节	议购议销价格的管理.....	(193)

第十一章	集市贸易价格	(198)
第一节	集市贸易价格存在的客观必然性及其形成的基础	(198)
第二节	集市贸易价格的特点	(199)
第三节	集市贸易价格的作用	(201)
第四节	集市贸易价格的管理	(203)
第十二章	物价管理	(206)
第一节	社会主义制度下物价管理的意义	(206)
第二节	物价管理的原则	(209)
第三节	工业企业的物价管理	(211)
第四节	商业企业的物价管理	(213)
第五节	物价的监督和检查	(220)

第一章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 价值规律与价格

在社会主义的统一市场中，各种各样的商品都用货币标定（或议定）一个价格，作为买卖双方交换商品的条件。这些价格是根据什么确定的？它的性质和特点是什么？它对国民经济的发展有什么积极作用？要科学地回答上述问题，必须深入探讨支配价格运动的规律——价值规律。《中国社会主义物价学》就从价值规律与价格的关系研究入手，拉开自己复杂篇章的序幕。

第一节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价值规律

一、价值规律是商品经济的客观规律

在人类历史上，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产生要具备两个条件：一是社会分工，二是生产资料和劳动产品归不同的所有者所有。由于社会分工不同，不同集团或个人生产的不同产品有互相交换的必要；由于生产资料和劳动产品归不同的所有者所有，他们的产品交换有采取商品交换形式的必要。商品交换是按照一定的比例进行的，商品交换的比例是由商品的价值决定的。

商品的价值只有在商品相互交换的过程中才能表现出来。在历史上,价值的表现形式随着商品交换的发展而发展。它经过简单的价值形式、扩大的价值形式、一般的价值形式,最后发展为货币形式。当货币产生后,其他一切商品的价值都用货币来表现,这就产生了商品的价格。马克思说:“价格是价值的货币表现。”^①现在市场上流通的是纸币,所以现实生活中都是用纸币来标价的,例如,某商品的价格是人民币几元、几角、几分。

价格本性灵活好动,在价格运动的背后,有着某种规律在起支配作用。马克思揭示了这个规律,这就是价值规律。价值规律的基本内容是:商品的价值量决定于生产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商品的价格以价值为基础,商品按照等价的原则进行交换。

(一) 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商品的价值量,是价值规律的最重要的内容和要求。社会必要劳动有两层含义:一是指生产单位商品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一是指为满足社会需要,生产某种商品所必要的劳动时间。后一种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虽然不直接决定商品的价值量,但会影响价值的实现。如果某种商品的总量超过了社会需要;超过的部分尽管单位商品的劳动耗费符合社会必要劳动量,但也不为社会所承认。所以,我们说商品的价值量取决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是以这种商品为社会所需要、生产这种商品的劳动属于社会总劳动的必要组成部分为前提的。马克思指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397页。

出：“社会劳动时间可分别用在各个特殊生产领域的份额的这个数量界限，不过是整个价值规律进一步发展的表现，虽然必要劳动时间在这里包含着另一种意义。”^①

(二) 价值规律要求价格以价值为基础，不同商品的交换按照等价的原则来进行。我们知道，参加商品交换的双方是不同的所有者，他们对自己的劳动产品有所有权，而价格的高低直接牵涉到交换双方的经济利益，他们彼此不得不计较各自产品的劳动耗费能否得到补偿。这种经济利害关系，使得在商品交换中价格有符合价值或接近价值的趋势，使商品价格不能不以价值为基础。所以，尽管每次交换不一定是等价的，有时占便宜，有时吃亏，但从长期的平均趋势看，某种商品的市场价格是由占这种商品产量绝大多数的生产者花费的劳动时间决定的，买卖双方都得按这个平均标准进行交换。正如马克思指出的，“在私人劳动产品的偶然的不断变动的交换关系中，生产这些产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作为起调节作用的自然规律强制地为自己开辟道路……”^②。

可见，价值规律是不以人们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只要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存在，就不能没有价值规律。

二、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商品经济，决定了价值规律存在的客观必然性

(一) 在我国现阶段，存在着极其落后的生产力与现代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71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92页。

的生产力，这种多层次的生产力状况决定了我国还处于初级社会主义阶段。它是以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占支配地位，同时存在着多层次的经济成份和多种经营方式，存在着全民所有制经济与集体所有制经济，个体所有制经济还有必要在一定范围内存在和一定程度上的发展。此外，还有少量的国家资本主义经济(主要是中外合资经营)。个体经济和国家资本主义经济同为社会主义经济关系的附属部分。对于这些不同的经济成分，我们不能任意否定它们，取消它们，而只能承认它们，尊重它们的所有权和自主权，才有利于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促进生产力的迅速发展。

承认和尊重不同所有制的所有权和自主权，很重要的一条，就是相互间要想取得对方的产品，必须采取商品交换的形式，按照等价交换的原则进行经济联系。如果不采取商品交换的形式，不遵守等价交换的原则，就意味着一方可以无偿地占有他方的劳动成果，损害他方的经济利益，削弱甚至使其失去再生产的能力，从而对生产起破坏作用。

(二) 在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内部各个不同企业之间的经济联系，也必须采取商品交换的形式，遵守等价交换的原则。

(1) 我国现阶段全民所有制的生产资料虽属于国家所有，但归企业使用和管理，企业在国家的统一领导下具有相对的独立性，成为独立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单位。实践证明，这种所有制形式，是符合生产力发展要求的。当前生产力发展水平还不够高，产品还不够丰富，劳动仍然只是谋生的手段，劳动者之间因劳动能力和贡献不同，必然会发生物质利益上的差别。企业是劳动者从事生产的基层单位，

劳动者之间的物质利益关系，必然要体现在企业之间的经济关系上。全民所有制的各个企业在根本利益一致的前提下，具有与其经营成果相联系的经济利益。为了维护企业各自的经济利益，调动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客观上要求企业之间要以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的资格互相对待。它们之间的经济联系也必须采取商品交换的形式，遵守等价交换的原则。

（2）现阶段全民所有制的各个企业，在生产产品中耗费的劳动基本上还没有具备直接的社会性，它必须通过交换，得到社会的承认，才能转化为社会劳动。这就决定了物化在产品中的劳动还不能直接用劳动时间表现出来，还要表现为价值，从而使全民所有制企业相互交换的产品必须采取商品价值形式。马克思、恩格斯曾设想，在完全成熟的单一的全民所有制社会中，劳动具有直接的社会性，社会对劳动力和生产资料的分配和调节，各个经济单位对劳动耗费的核算，以及相互之间的经济联系等等，都可以直接用劳动时间这一形式来表现。那时候，“人们可以非常简单地处理这一切，而不需要著名的‘价值’插手其间。”^①但我们现在离他们设想的那种高度发达的单一全民所有制的社会还相差很远，我们必须利用商品价值形式才能很好地为发展全民所有制经济服务。所以，价值规律在全民所有制内部各企业的经济活动中，仍然客观存在并起着作用。

建国三十多年来，我们在对待价值规律的问题上，经历了曲折的道路，有经验，也有教训。凡是比较重视它和自觉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48页。

运用它的时候，经济的发展就比较顺利，这就从正面证明它的客观存在；凡是否定它和违背它的时候，经济的发展就受到阻碍，这就从反面证明它的客观存在。总之，实践证明，在我国仍然存在商品经济的条件下，价值规律必然也存在。

三、社会主义制度下价值规律作用的特点

价值规律是在一定经济条件的基础上产生和发生作用的，经济条件变化了，它的作用也必然随着发生变化。资本主义的商品生产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的基础上；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上，在此基础上产生的价值规律的作用，同资本主义相比，有着不同的特点。

（一）价值规律作用的形式不同。

在资本主义制度下，整个社会生产和流通都处于无政府状态，价值规律作为一种支配人们的异己力量自发地发生作用，价值规律的客观要求，是通过市场价格，随供求关系的变动，自发地围绕价值上下波动来实现的。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消灭了盲目竞争和无政府状态，价值规律不再是一种统治人们的自发力量，人们可以认识它、利用它，通过合理地制定价格，来发挥它的调节作用。具体来讲，其起作用的形式有以下几种：在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品上，通过国家有计划地规定和调整价格，使价格在价值的基础上稳步变动。对于关系国计民生比较次要的产品，则是在国家规定的幅度内，使价格在价值的基础上灵活地变动。还有一些产品，则在一定范围内（例如在集市贸易上），通过价格自发地围绕价值上下波动这种形式，来贯彻价值规律的客观要求。

（二）价值规律作用的范围不同。

在资本主义制度下，价值规律是生产和流通的全面调节者。商品生产者事先并不知道社会需要什么和需要多少，他们是根据市场价格的高低、赚钱的多少，来决定投资方向和生产的数量的，正如恩格斯所说：“单个的商品生产者只有通过产品的跌价和涨价才亲眼看到社会需要什么、需要多少和不需要什么。”^①价值规律就是通过价格的一涨一落，自发地调节着生产资料和劳动力在各部门间的分配比例。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计划经济是我国经济的基本特征，所以从总体上说，调节整个社会生产和流通的是国家所制定的反映客观经济规律要求的国民经济计划。价值规律的调节作用，已受到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制约，只是在国家计划的指导下，在一定范围内，被人们自觉地通过各种价格形式来调节生产和流通。

（三）价值规律作用的后果不同。

在资本主义制度下，价值规律作为社会生产比例的调节者，是在盲目竞争和无政府状态下实现的，社会生产的比例关系不断地遭到破坏而又自发地重新形成。正如马克思所说的：“不同生产领域的这种保持平衡的经常趋势，只不过是这种平衡经常遭到破坏的一种反作用。”^②所以，价值规律作用的后果，必然造成物化劳动和活劳动的巨大浪费，加剧资本主义的基本矛盾，加深经济危机，使社会阶级矛盾日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215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94页。

益尖锐。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人们可以自觉地运用价值规律,通过价格这个重要经济杠杆,为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服务,这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用社会平均必要劳动时间(价值)统一制定价格,作为统一的社会尺度,去衡量企业的工作成果,促使企业加强经济核算,改善经营管理,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另一方面,通过使价格与价值基本相符,或根据一定时期政治和经济的需要,使某些商品的价格,在一定的幅度内高于或低于价值,用以调节生产、流通和指导消费。

总之,在存在商品生产的社会主义社会,就不能没有价值规律。价值规律是一所伟大的学校,它教导我们的经济工作人员不断地改进生产方法,降低生产成本,实行经济核算,并使企业盈利。毛泽东同志曾经指出:“这个法则是一个伟大的学校,只有利用它,才有可能教会我们的几千万干部和几万万人民,才有可能建设我们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否则一切都不可能。”^①

第二节 社会主义制度下价格的形成和作用

一、社会主义制度下价格的性质和特点

(一) 社会主义制度下价格的性质。

在各种社会形态的商品交换中,价格都反映着商品所有

^①转引自《中国经济年鉴1981年》,经济管理杂志社1981年版, V 35页。

者之间的交换关系。正如列宁所说：“价格是交换关系”^①这是价格一般的共同的本质——共性。但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价格所反映的商品所有者之间的关系，具有不同的特殊本质——特性。

在资本主义社会，进入市场交换的一切人表面上都是平等的。不论是商品的买卖或劳动力的买卖，不论是生产资料的所有者还是劳动力的所有者，交换双方都以商品所有者的身份出现在市场上，彼此都有自由处置自己的商品的权利，并且都通行着等价交换的原则。但是这种表面上的平等掩盖着事实上的不平等。因为一离开流通领域，资本家剥削工人剩余劳动的生产过程就接着开始。资本家购买的是劳动力，这是一种特殊的商品，它的使用就是劳动，它是创造价值的源泉，它会创造出超过自身价值的价值——即剩余价值。整个资本主义制度都是建立在剥削无产阶级创造的剩余价值的基础上。所以，在资本主义社会，隐藏在商品价格背后的人与人的关系，首先是资产阶级剥削无产阶级的关系。其次是地主、资产阶级剥削广大小生产者的关系。再次是地主、资产阶级内部瓜分剩余价值而互相勾结、互相争夺、尔虞我诈、大鱼吃小鱼的关系。

社会主义消灭了剥削制度，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广大劳动人民成为国家的主人，劳动力不再是商品，社会主义的商品交换主要是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进行的。所以社会主义的商品价格，主要是反映劳动人民之间的互助合作关系，反映国家、集体、个人之间在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的经

^① 《列宁全集》第20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195页。